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
應用日語系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
雙主修修讀辦法

經中華民國96年3月13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暨進修部部務
日間部教務會議通過

經中華民國100年12月2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應日系所(科)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經中華民國101年10月1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應日系所(科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經中華民國103年01月0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應日系所(科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經中華民國108年01月0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應日系所(科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經中華民國109年03月1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應日系所(科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經中華民國110年12月02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應日系所(科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經中華民國111年06月0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應日系所(科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經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經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通過

(一)可選讀系別：全校其他各系

(二)修課方式：

學制	先修科目及學分數	指定必修科目	選修最低學分數	應修學分	備註
五專	日語(一)(學年,共10學分)、 日語文演練(學年,共4學分)、 日語聽講練習(一)(學年,共4學分), 共計18學分。	專業必修科目	-	128學分 (含)以上	
二技	-	專業必修科目	4學分	35學分 (含)以上	
四技	日文(一)(4學分)、 日文(二)(4學分)、 日語聽講練習(一)(2學分)、 日語聽講練習(二)(2學分)、 日語情境會話(一)(2學分)、 日語情境會話(二)(2學分), 共計16學分。	專業必修科目	4學分	71學分 (含)以上	

(三)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雙主修修讀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。